

关于商河县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商河县财政局局长 徐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商河县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65,49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38,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0%；返还性收入 13,10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1,42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657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200 万元；调入资金 36,52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9,723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65,495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87,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21%；债务还本支出 12,21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6,14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4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951 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02,377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02,377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24,12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21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6,14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

调节基金 94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95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96,45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17,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67%；上级补助收入 3,71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15,55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9,422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96,451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83,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22%；债务还本支出 196,7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72 万元，调出资金 36,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0,06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32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9%；上级补助收入 1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 万元。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32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520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三保”支出；结转下年支出 1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51,287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01,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83%，上年结余收入 149,938 万元。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支出 86,8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60%。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

于转落实鲁人社函[2025]21号文件做好2024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委托资金投资收益预记账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增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委托资助收益3,806万元，增加累计结余3,806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164,440万元。

（五）转移支付情况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11,428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4,153万元、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37,942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0,179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488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3,892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7,644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8,314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53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30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9,101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376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6,481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74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16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70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707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3,657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817,770万元，比2023年末693,730万元增加124,040万元，债务余额控制在上级核定的债务

限额以内。具体变动情况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8,000 万元、再融资置换债券资金 105,200 万元；使用自有财力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10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9,150 万元。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8,000 万元，安排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城乡供水供热及排水提升改造、城区内涝综合治理、老旧管网及供水提升改造、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许商综合片区（六期）棚改项目 B 区、许商综合片区（七期）棚改旧改项目 A 区、许商综合片区（七期）棚改旧改 D 区、许商综合片区（七期）棚改旧改机械厂周边片区项目（辛东社区）等 10 个项目建设。

再融资置换债券 105,200 万元，用于彩虹棚改小区（一期）、许商综合片区棚户区改造彩虹西三里片区、许商综合片区（二期）棚改、许商综合片区（三期）棚改、许商综合片区（四期）棚改、许商综合片区（五期）棚改项目 A 区一期、许商综合片区（五期）棚改项目 A 区三期隐性债务置换。

（七）2024 年主要工作

2024 年，县政府及财政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深入落实项目深化、质效提升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树立大财政观念，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全面落实各项重点任务，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1. 坚持稳中求进，推动财政可持续。一是努力挖潜增收。充分

发挥组织收入职能作用，完善综合治税，积极践行“以数治税”理念，重点加强对全县重点项目、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收征管力度，全年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3.36%。二是加大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力度。探索创新资产市场化运营模式，积极对接融资租赁机构，盘活设备类资产，2024 年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8,499 万元，同比增长 150.96%，有效整合闲置和低效资产，推动国有资产使用收益最大化。三是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积极组织策划包装项目，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8,000 万元，保障棚改旧改、供水供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高标准农田等重点项目建设。四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人员工资及民生支出及时按需拨付，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五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五项经费支出同比降低 17.33%，将有限财力支持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确保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

2. 坚持财金联动，助力企业发展。一是引导县域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年累计帮助 213 家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需求 42,700 万元，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充分利用济南市提振市场信心专项担保贷款政策，全年“信心提振贷”累计在保企业 684 家，合计担保贷款金额 21,770 万元，助力企业平稳运营，提振发展信心。三是严格落实采购份额预留制度等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2024 年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总额 8,539 万元，中小微企业合同授予金额 7,043 万元，合同占比达 82.4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效应突出。四是助力产

业企业发展。拨付 2,395 万元用于广日电梯、科源制药等骨干企业发展，支持壮大工业集群；拨付 2,151 万元助力商河花卉等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拨付 622 万元用于限上批零住餐业、规上服务业等企业奖励扶持。

3. 坚持兜牢底线，保障民生改善。始终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中之重，坚决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办好重点民生实事。2024 年民生支出 411,3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42%。一是支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安排教育支出 106,852 万元，助力办学条件改善、教育布局优化完善，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二是持续做好惠民生、稳就业工作。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99 万元，支持社保等民生政策稳健提标，保障五保低保、生活救助、优抚安置、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民生支出，助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三是稳步夯实健康根基。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43,792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政策，推动基层公共卫生重点项目建设投用，提升疾病预防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支持改造提升薄弱村卫生室，助力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增效。四是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乡社区及住房保障支出 67,654 万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安居工程提质，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提速高品质县城建设。

4. 坚持助农惠农，聚力乡村振兴。一是进一步强化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统筹整合中央、省市县涉农资金 31,843 万元，重点支持推进我县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文

化振兴和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成果六大领域，实现涉农资金集约使用。二是严格涉农补贴资金发放，将 36,499 万元补贴资金全部通过“齐鲁惠民一卡通”直接发放，确保资金安全、公平、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使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三是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提质增效。积极对接保险机构，完成小麦、玉米、花卉等险种承保工作，使用财政补贴资金 8,029 万元，满足“三农”领域风险保障需求，化解农民经营风险。四是支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拨付 5,143 万元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助力“一村一业”“一村一策”产业项目扎实推进，推动县域农业发展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变，不断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5.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一是加强党建引领，构建高效治理体系。进一步理顺国有企业党组织隶属关系，将商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惠商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家企业党委及下级党组织整建制划转至中共商河县委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领导管理。二是推动企业整合重组，优化国企国资布局。完成商河兴商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惠商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工作，将商河县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商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商河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划转至山东惠商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商河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划转至商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商河县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与商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山东惠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商河县惠商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整

合重组，成立山东滴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推动国企国资布局持续优化。三是推进国企 AA 评级，提升融资能力。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壮大企业资产规模，山东惠商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功获评 AA 主体信用等级，大大提升企业融资能力。四是推动公交事业转型发展。将商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3 辆车以市场拍卖的形式转让给山东商河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壮大企业资产，通过改造物流配送设施、与物流企业互利合作、拓展汽车租赁、机动车驾培、发展定制公交等方式积极拓展市场业务，培育企业营收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五是培育核心竞争力。统筹用好财政资金，为商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惠商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商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增资 10.40 亿元，提升国有企业现金流，立足主业，增强重点项目运营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6. 坚持防范风险，强化财金监管。一是全力筑牢地方债务风险防线，加强政府法定债务、政府隐性债务、城投债务、国企债务统一管理，抓好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确保债务风险稳定可控。二是严格落实债务提级管理要求，根据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案，实现资金规范、安全分配使用。三是强化重大项目建设事前统筹，统筹考虑建设实际和财力承受能力，按照先急后缓、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建设的优先序列以及投资额度，坚决防止不顾财力乱上马，从源头防止项目资金不到位、违规举债融资问题发生。四是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强化风险资产压降，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管理，实

现地方法人银行和地方金融组织稳定运行。五是全链条推进防非打非工作，设立商河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镇街和部门责任，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和风险摸排工作，形成对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有力震慑。

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大力践行“一三四六”工作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瞄准目标持续发力，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全力以赴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6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9,800万元，同比增长4.55%，完成收入预期的52.8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100,999万元，占77.81%，同比增长13.76%；非税收入28,801万元，占22.19%，同比下降18.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3,882万元。其中：用于教育支出62,64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3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36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73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376万元、农林水支出35,05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5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66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6月份，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5,065万元，同比增长103.4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62,845万元，城市基

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2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7,80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棚改旧改、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齐鲁现代微生物农业技术中心项目建设以及国有企业注资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万元。（因 9 月底前完成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故 1-6 月份暂无数据。）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53,962 万元，完成收入预算的 51.76%；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46,086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的 48.58%。

（五）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1-6 月份，全县共使用地方政府债券 117,835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3,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64,435 万元。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3,400 万元，用于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高端医药产业研发综合服务中心一期、许商综合片区（七期）棚改旧改 A 区、许商综合片区（七期）棚改旧改 D 区、经济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区内涝综合治理、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徒骇河故道拦蓄引水、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齐鲁现代微生物农业技术中心、济南国家粮食储备物流项目一期、济南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

等 12 个项目建设。

再融资债券 64,435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及置换隐性债务。其中：偿还一般债券本金 3635 万元、隐性债务置换债券 60,800 万元。

（六）上半年全县财政主要工作

1. 加强财源建设，确保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一是靠前站位，多措并举抓开源、促节流，稳定财政运行。主动应对税收增收困境，加大财税协同联动，挖掘增收潜力，1-6 月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 77.81%，高于全市平均值 9.19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明显改善。二是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聚焦重点领域，以项目为依托，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储备申报，最大限度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1-6 月，我县累计争取税收返还和各类转移支付 16.53 亿元，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5.34 亿元，推动财政平稳运行及重点项目建设。三是继续强化存量资金常态化盘活工作，按规定及时盘活收回并统筹安排使用，避免资金闲置沉淀，有效增加可用财力。

2. 突出重点保障，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坚持优先保障“四保”支出。严格落实“四保”专户统筹保障工作机制，统筹各类资金资源保障“四保”支出，持续提升财政库款管理效能，1-6 月“四保”支出 17.12 亿元，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民生支出应保尽保，切实兜牢基层“四保”底线。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拨付 2.7 亿元用于支持许商综合片区七期棚改旧改、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等项目加快建设；整合涉农

资金 1.79 亿元支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三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1-6 月“三公”及会议培训等一般性支出同比下降 20.42%，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重点支出持续压减，切实将有限资金用在紧要处。

3.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

一是强化融资对接，保障资金需求。建立每周调度机制，定期汇总四大国有企业项目融资进展，统筹协调相关部门高效联动，加速项目融资落地。二是强化资本赋能，结构优化增效。充分发挥财政统筹职能，精准注资提升国企资本实力，1-6 月累计完成国有企业注资 6.44 亿元，企业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三是盘活存量资产，释放发展潜力。制定《商河县县级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方案》，引入专业机构开展全域资产核查。建立动态盘活台账，通过重组整合、市场化处置等方式，推动国有资产分类统筹利用及有效盘活。

4. 强化债务管理，构建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一是“开源节流”双向发力。将政府法定债务本息全额纳入预算闭环管理，确保按时偿还，避免逾期风险。同时，加大闲置土地盘活力度，做大政府综合财力规模，提高自有财力偿还比重，1-6 月使用自有财力偿还本金 404 万元，将政府综合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二是用好存量隐性债务置换政策，实施隐性债务“一债一档”精细化管理，1-6 月下达我县 6.08 亿元置换债券资金已全部拨付债务单位，督促加快置换进度。三是强化商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穿透式监管。严格落实商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

限公司举债融资提级管理，实施还款计划、融资计划“双前置”审批制度，确保底数清、数据明。四是建立国企债务联防联控机制。协调四大国有企业建立互担互保机制，提升国有企业整体信用和融资担保能力。同时整体统筹财政与四大集团资金，精准偿付到期债务，避免出现债务违约。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上半年，全县财政运行平稳有序，财政风险管理有力，切实保障了我县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也十分严峻，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增收压力大、国有企业收益低。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下半年，财政部门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挖潜财源增加收入。一是完成全年收入目标。抓好重点行业税收及土地出让收入入库，把牢非税征管，切实保障收入量增质优。二是持续盘活资源资产，大力拓展盘活思路，充分利用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有偿转让等方式，加快推动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变现，挖掘低效资产的价值。三是深入研究上级政策资金扶持方向，有针对性地做好对上争取资金工作，增加我县可用财力。

（二）精打细算严控支出。一是严格预算管理，每日监测库款流入、流出和余额变动情况，按照“轻重缓急、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二是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重点支出，严格实施“三公”经费年度财政拨款限额管理，

加强“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审核。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合理、精准、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科学的指标评价机制，抓好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削减低效无效资金安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一是深入落实零基预算改革，围绕县委工作部署，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项目优先顺序，削减不必要的预算开支，科学编制2026年部门预算。二是引导和鼓励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通过增加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加快市场化转型步伐，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平台有序退出奠定基础。三是推广产投集团与济南马世基智能环保科技公司的合作经验，鼓励国企业在优势互补领域寻求战略伙伴，共同开拓市场，激活市场动能。四是坚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始终把财政安全运行摆在突出位置，坚决遏增量、化存量，切实兜牢兜实风险底线。

(四)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县人大有关要求，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及时报告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县十九届人大第四次

会议和本次常委会决议，继续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 2025 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圆满完成，为推动商河经济社会高质量快速度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